

股份收購，應注意結合申報門檻

事業持續收購股份進行結合應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！

■ 撰文＝蔡惠琦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)

案例背景

公平會於民國111年1月間訪查A公司時獲悉，109年8月間B公司透過具控制從屬關係事業對於100%持有A公司之海外母公司持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，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結合型態，又因B公司及A公司108年國內銷售金額已達結合申報門檻，疑似有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之情形，因此主動立案調查。

結合事實

公平會調查發現，B公司於109年間因A公司國外母公司之股東，要求B公司購買其持有股份，故B公司透過具控制性之事業陸續取得A公司國外母公司之股份，以至109年8月間累計取得股份比例超過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，使得B公司與A公司之間，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的結合型態。此後，B公司應A公司之海外母公司其他股東要求持續增加持股，

於109年11月間合計持有股份超過50%，並將A公司之海外母公司及A公司營收納入合併財務表，顯示B公司具有控制A公司之海外母公司及A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利，且由B公司對A公司業務經營決策有實際決定能力之人員任用情形，可認B公司得直接或間接控制A公司之海外母公司及A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，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的結合型態。

結語

因B公司與A公司銷售金額均已達到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，且無除外適用情形，卻未於結合前申報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公平會命B公司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內，補申報事業結合或為必要之改正行為。



結合關係圖

